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2-018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胡守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勇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英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
资产总额 (元)	1,512,447,772.78	1,518,061,762.30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999,221,170.89	996,116,040.00	0.31%
总股本 (股)	445,163,588.00	445,163,58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24	2.24	0.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营业总收入 (元)	722,519,031.33	404,511,687.32	7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105,130.90	2,316,251.84	3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2,754,206.32	-75,419,344.44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0	-0.34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11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1%	0.32%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0%	0.31%	-0.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528.56	
合计	85,528.56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86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56,790,098	人民币普通股
黄少彬	3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证大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树容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8,006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 R2007ZX085	2,963,064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紫石超越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61,862	人民币普通股
周翠金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吕铁磊	1,600,4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汇富 2 号理成	1,553,9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63,449,500.00	33,655,602.76	88.53%	本年企业较多采用票据形式结算货款。
预付账款	167,961,469.01	111,732,200.15	50.33%	由于改变购买原材料结算方式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123,023.80	27,466.06	7629.63%	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17,882,190.50	160,760,608.01	35.53%	本年企业较多采用票据形式支付货款。
预收账款	8,744,957.48	30,740,521.93	-71.55%	本年改变销售结算方式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20,520.92	7,796,478.71	-94.61%	报告期内发放了 2011 年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5,759,125.36	1,612,716.91	257.11%	本年销售收入和利润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613,081.99	2,881,455.82	94.80%	重分类了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62,882.67	3,362,882.67	-62.45%	重分类了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22,519,031.33	404,511,687.32	78.62%	因公司通过深化“双轨制”运行模式，落实精准营销，拓展销售渠道，多途径拓展业务，使销售业务增长。
营业成本	689,351,789.48	363,656,537.17	89.56%	主要是公司销售增加导致成本相应上升。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796.47	846,566.91	-70.85%	主要是公司销售毛利率降低所致。
营业费用	13,763,172.26	20,902,562.85	-34.16%	主要公司实施“降成本、削费用”措施所致。
财务费用	-418,196.25	829,086.34	-150.44%	募集资金增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4,150,749.94	3,086,800.70	34.47%	本年销量收入较去年大幅上升所致。
利润总额	4,236,278.50	3,210,869.91	31.94%	主要是公司销售业务增长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35,625.54	769,448.79	34.59%	本年利润总额上升所致。
净利润	3,200,652.96	2,441,421.12	31.10%	本年利润总额上升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5,130.90	2,316,251.84	34.06%	本年利润总额上升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6,054,894.85	320,758,747.16	76.47%	本年销量收入较去年大幅上升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5,014.78	2,146,728.01	103.33%	租金及材料销售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6,019,408.51	334,942,014.12	68.99%	因公司销售增长导致购买原材料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6,551.46	12,463,490.84	-67.69%	减少支付税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6,200.00	-100.00%	报告期内无处置固定资产。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416,099.47	13,376,995.53	127.38%	南沙基地建设购建固定资产所致。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500,600,000.00	-100.00%	去年同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而报告期内没有募集资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76,438.10	3,494,934.95	774.88%	增加保证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1.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2.高层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	1.非流通股股东主要承诺事项：非流通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非流通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除按照法定的禁售期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不交易外，额外承诺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非流通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承诺：在前述禁售期满后两年(二十四个月)内，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价格将不低于 4.41 元/股（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轻工工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2008 年 11 月，非流通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追加承诺，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浪奇(00052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78,395,049 股，在原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可上市交易时间（2008 年 12 月 30 日）的基础上自愿继续锁定两年。自锁定期满（2010 年 12 月 30 日）后两年(二十四个月)内，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价格将不低于 4.41 元/股（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轻工工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	1.报告期内，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上述承诺。2.报告期内，公司全体高层管理人员共计持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增持的股份 37400 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增持的股份共 45800 股。公司高、中层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发生变化。公司高、中层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83200 股。公司全体中、高层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p>公司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78,395,039 股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报告期末，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的最低减持股票价格因除息处理，由股权分置改革时的 4.41 元/股调整为目前的 2.19 元/股。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公司没有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 5% 及以上。如果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及以上的，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及减持原因等。并承诺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期间，任意 30 天减持数量不超过 1%。</p> <p>2. 高层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公司全体高层管理人员承诺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连续十二个月每月以月薪总额的 15% 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全体中层管理人员承诺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连续十二个月每月以月薪总额的 10% 增持公司流通股份，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限内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其中高层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p>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党委副书记叶灿光先生增持股票承诺</p>	<p>2011 年 3 月末，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党委副书记叶灿光先生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期间通过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共计 46800 股，并承诺在任期内不得减持上述股份。2011 年末，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后，上述人员持股增加至 93600 股。</p>	<p>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高管人员持有的上述股份都遵守承诺，在任期内持有。</p>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 年 01 月 1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 2 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人、上海紫石投资有限公司 1 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1 人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公司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2 年 03 月 0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公司研究所 2 人、南方基金公司研究部基金助理 1 人、东方港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人、深圳金中和投资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1 人、工银瑞信 2 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 1 人、上海汇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1 人、上海重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1 人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公司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2 年 03 月 2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嘉实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1、研究员 1 人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公司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